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丁伟晓）

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丁伟晓，196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法学士、EMBA 工商硕士。历任上海虹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欧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上海市法学会理事。现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所合伙人、上海市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教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缺席 1 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

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任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密切关注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积极参与研究讨论考核、激励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提名委员会

2024 年任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24 年任期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提出建议，对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审查，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共在本人 2024 年任期内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此外，本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讨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

时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任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戴运先生、李早女士、杨正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蔺楠女士、朱小苏先生、朱振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振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24 年任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届满离任。在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伟晓

2025 年 4 月 21 日